

关于特定家用电器再商品化法

(家电再生利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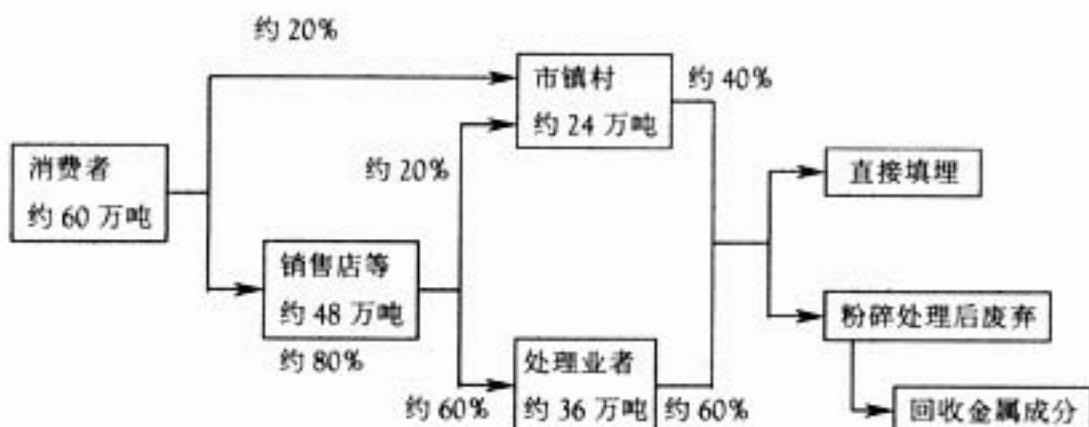
经济产业省
环境省

I. 法律指定的宗旨

1. 从一般家庭排出的家电产品中，目前约 80% 是由零售业者，约 20% 是由市镇村直接回收。

而后，其中的约一半被直接填埋，剩余部分虽然进行粉碎处理并回收一些金属成分，但几乎被废弃乃是现状(注：用于这些粉碎处理废弃物(粉碎物)的填埋地日趋紧张)。

目前的家电产品(空调、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的处理流程



2. 为力图废弃物的减量化以及有用零件、材料的再商品化等并逐渐实现循环型经济社会，以向家电产品等制造业者等和零售业者赋予新的义务为基本内容而尽早构筑新颖的再商品化结构，乃是目前的紧急课题。

据此，在有力推动节省资源和节能的同时，通过技术开发等而对环境相关产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II. 法律的概要

1. 目的

通过实施能够妥善并圆滑推动由零售业者和制造业者等对家电产品废弃物的收集、再商品化等的措施，力图废弃物的处理和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以期对生活环境的保护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作出贡献为目的。

2. 对象产品

在以家电产品为主的家用电器中，①市镇村等难以再商品化等的产品，②尤其再商品化等必要性极高的产品，③设计和零件等选择对再商品化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产品，④对象产品属于送货上门的商品，故以政令指定并由零售业者收集最为合理的产品为对象。

空调、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可以满足上述四个条件，故于 1998 年 12 月就将该四品种指定为当前的对象产品。

3. 「再商品化等」的定义

- (1) 从对象产品的废弃物中分离零件和材料后，将其作为新产品的原材料或零件而利用
- (2) 从对象产品的废弃物中分离零件和材料后，将其作为燃料而利用

4. 制定基本方针

为综合性、计划性推进对象产品废弃物的收集、再商品化等，制定并公布基本方针(经济产业大臣以及环境大臣)。

5. 各业者的作用

(1) 制造业者和进口业者(制造业者等)

①接收义务

在预先指定的接收场所要求制造业者回收自己制造等的对象产品废弃物时，应接收之。

为高效率推进对象产品废弃物的再商品化等并确保零售业者、市镇村的圆滑转交，应妥当设置接收场所。

②再商品化等的实施义务

制造业者等对接收的对象产品废弃物，至少应实施下述标准以上的再商品化等(仅进行3(1)的零件和材料再生利用。当初不包括3(2)的热回收)。

空调 60%以上 电冰箱 50%以上

电视机 55%以上 洗衣机 50%以上

另外，制造业者等在实施再商品化等时，应回收空调和电冰箱所含有的冷媒用氟利昂及代替氟利昂，以再利用或破坏之。

(2) 零售业者

①接收义务

在下述场合，零售业者应接收对象产品废弃物。

- a. 要求接收自己以往曾零售的对象产品废弃物时
- b. 零售对象产品时，要求接收同种对象产品废弃物时

②转交义务

零售业者在接收对象产品废弃物时，除作为二手货而再利用时以外，应将对象产品转交给制造业者等(若不明制造业者时转交给指定法人)。

(3) 消费者

为确实实施对象产品废弃物的再商品化等，消费者应将对象产品废弃物转交给零售业者等并按照本法的规定支付有关收集、再商品化等费用，以进行配合。

(4) 市镇村

市镇村可将收集的对象产品废弃物转交给制造业者等(或指定法人)。

(自己也可进行再商品化等)。

6. 费用索取

- (1) 制造业者等在接收对象产品废弃物时，可向要求回收者索取有关该对象产品废弃物再商品化等的费用。

该费用的额度，不得超过高效率实施再商品化等时的适当成本。同时在设定费用额度时，应考虑该费用不会妨碍排出者的对象产品废弃物的正常排出。

(2) 零售业者在接收对象产品废弃物时，除作为二手货而再利用时以外，可向排出者索取该对象产品废弃物的收集费用以及向制造业者等索取再商品化等的有关费用。

(3) 事业者在公布收集费用的同时，国家应提供适当信息并对不正当索取费用的事业者采取纠正规劝、命令、处罚措施。

7. 其他

(1) 管理票(MANIFEST)制度

发行管理票并采取确实可将对象产品废弃物搬运至制造业者等的确保措施。

(2) 指定法人

被指定的指定法人，应实施①因制造业者等破产而不明义务者时、②或受中小规模制造业者和进口业者的委托而进行对象产品废弃物的再商品化等、③根据不能向制造业者顺利转交对象产品废弃物的市镇村或居民要求，而代之向制造业者等转交对象产品废弃物的业务。

(3) 对制造业者等和零售业者的监督(处罚等)

为确保制造业者等和零售业者履行业务，针对违反对象产品废弃物的转交、再商品化等义务的行为进行规劝、命令、处罚、提交报告、介入检查等所需监督。

(4) 与废弃物处理法的关系

基于废弃物处理法并在对象产品废弃物的再商品化等工序中，应采取不会对生活环境波及影响的措施。同时为顺利实施对象产品废弃物的再商品化等，应基于废弃物处理法并对废弃物处理业的许可采取特例措施。

8. 实施时期以及重新评估

(1) 本法律自1998年12月1日实施部分内容，全面实施(作为制造业者等和零售业者的义务)设置准备期间后，自2001年4月1日开始。

(2) 本法律全面开始实施并经过五年后，针对整个制度进行重新评估。

家电再生利用的流程

排出

收集·搬运

再商品化等

排出者

(全国44百多万户、年排出1.8千万台(四品种))

妥当转交
支付收集·再商品化等的有关费用

接收义务

- ①自己以往曾零售的对象产品
②重新购买时，要求接收的对象产品

零售业者

家电销售店8万店(其中大型店0.55万店)

转交义务

市
镇
村
等

据管理票
(MANIFEST)
制度而确保
确实的搬运

指定接收场所

指定接收场所190处
再商品化工厂41处

接收义务

- ①不存在义务者等
②中小业者的委托

自己以往曾制造·进口的对象产品

指定
法人

制造业者
进口业者

再生利用费用
(大型家电制造厂家)
空 调：3,675日元
电 电视：4,830日元
电 冰箱：2,835日元
洗 衣机：2,520日元

市
镇
村
等

交付·回付

监督
实施情况

基于再商品化等标准的再商品化等实施义务